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52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瑞尔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71554939W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9 号

南京瑞尔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61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南京瑞尔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 2015 年在现址从事机动车检验服务，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阅监控视频发现，你公司未能提供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操作间、外检区视频、未能提供 2024 年 1 月 2 日前的检测线视频。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5 号）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应按要求配备视频监控，保存仪器设备开机、自检、排放检验全过程视频，保存周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你公司未按要求保存检验视频 12 个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调查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

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6】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事发后公司立即组织全体员工学习相关文件,第一时间重新购买新硬盘,满足存储要求,同时指定专人定期检查视频存储,确保符合要求,现已整改到位,希望能考虑企业实际困难,且违规行为属于非主观、非恶意,未造成严重后果,能给予一次整改机会,公司承诺进一步加强管理,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